

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

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

政府於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時，基於行政處理的必要，常會收集大量的個人資料儲存在電腦。例如：稅務機關擁有各納稅義務人的納稅資料、地政機關擁有各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等等。上述資料攸關個人權益，屬於民眾隱私權的一部分，如因保管或處理不當，極易肇致觸法之虞。

「隱私權」乃財產權中屬於人格權的一種權利，不容他人侵害，但由於個人資料走向電腦化的結果，「隱私權」極易遭受侵害，其情形猶如工業發展極易破壞生態環境一般，故凡我公務員對於因公務上持有之資訊資料應善盡保密的責任，否則，一旦疏忽洩漏，不僅將造成民眾精神、財產或名譽上的損失，自己更要承擔法律責任，不可不戒慎！